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雷鸣科化”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雷鸣科化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4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上网发行手续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3,3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1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账号：1305016729200000505。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华普验字(2004)第0448号《验资报告》。扣除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264,4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529.91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76.5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54.7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6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对该制度作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原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协议已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情况为：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1305016729200000505	46,947.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476.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暂时中止“投资组建雷鸣舜泰项目”，中止项目投资金额合计4,279.84万元，用于增资雷鸣爆破公司。雷鸣爆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3.66%。经营范

围包括一般岩土爆破、大爆破C级、拆除爆破A级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对雷鸣爆破公司增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雷鸣科化编制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雷鸣科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雷鸣科化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雷鸣科化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德彬

杨德彬

尹琦

尹琦



2015年3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264,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99,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798,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765,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 万吨微机控制全连续乳化炸药生产线	否	11,550,000.00	11,550,000.00	11,550,000.00	0	11,550,000.00	—	100.00	2004-12-31	1,886,414.61	是	否
改建 3000 万发自动化工业电雷管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	100.00	2005-06-30	108,876.63	是	否
投资组建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否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0	3,200,000.00	—	100.00	2006-12-31	-1,228,092.14	否 (见注 1)	否
投资组建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35,700,000.00	35,700,000.00	35,700,000.00	0	35,700,000.00	—	100.00	2006-12-31	-2,788,036.17	否 (见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50,000,000.00	—	100.00	2006-9-22	-	是	否
年产 2 万吨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8,897,369.35	8,897,369.35	8,897,369.35	0	8,897,369.35	—	100.00	2009-06-30	1,055,800.70	是	否
重组徐州矿务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18,630.65	20,118,630.65	20,118,630.65	0	20,118,630.65	—	100.00	2008-12-31	2,927,403.63	是	否
增资子公司雷鸣爆破	是	42,798,400.00	42,798,400.00	42,798,400.00	45,299,100.00	45,299,100.00	2,500,700.00	105.84	2014-12-31	—	—	否
合计	—	182,264,400.00	182,264,400.00	182,264,400.00	45,299,100.00	184,765,100.00	2,500,700.00	101.37	—	1,962,367.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46,947.85 元，系利息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受宿州地区矿山关停影响，销售量大幅下降导致亏损。

注 2：本年度，雷鸣红星受新区搬迁停产及雷管市场萎缩的影响，以致亏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子公司雷鸣爆破	投资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798,400.00	42,798,400.00	45,299,100.00	45,299,100.00	105.84	2014-12-31	-	—	否
1.2 万吨微机控制全连续乳化炸药生产线	1.2 万吨微机控制全连续乳化炸药生产线	11,550,000.00	11,550,000.00	0	11,550,000.00	100.00	2004-12-31	1,886,414.61	是	否
改建 3000 万发自动化工业电雷管项目	1.2 万吨微机控制全连续乳化炸药生产线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00.00	2005-06-30	108,876.63	是	否
投资组建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2 万吨微机控制全连续乳化炸药生产线	3,200,000.00	3,200,000.00	0	3,200,000.00	100.00	2006-12-31	-1,228,092.14	否(见注 1)	否
投资组建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1.2 万吨微机控制全连续乳化炸药生产线	35,700,000.00	35,700,000.00	0	35,700,000.00	100.00	2006-12-31	-2,788,036.17	否(见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50,000,000.00	100.00	2006-9-22	-	是	否
年产 2 万吨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2 万吨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897,369.35	8,897,369.35	0	8,897,369.35	100.00	2009-06-30	1,055,800.70	是	否
重组徐州矿务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 万吨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项目	20,118,630.65	20,118,630.65	0	20,118,630.65	100.00	2008-12-31	2,927,403.63	是	否
合计	—	182,264,400.00	182,264,400.00	45,299,100.00	184,765,100.00	—	—	1,962,367.2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增资子公司雷鸣爆破	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暂时中止“投资组建雷鸣舜泰项目”, 中止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4,279.84 万元, 用于增资雷鸣爆破公司。								

1.2 万吨微机控制全连续 乳化炸药生产线	2004 年 9 月 17 日，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年产 1.2 万吨微机控制全连续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决议公司已投入雷鸣双狮的自筹资金 1,155 万元变更为募集资金，同时，因建设方案调整，决定不再按照首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投资额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改建 3000 万发自动化工业 电雷管项目	2004 年 12 月 3 日，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改建 3000 万发自动化工业电雷管项目的议案》，决议使用乳化炸药项目节余的资金 1,000 万元投资建设此项目。
投资组建宿州市雷鸣民爆 器材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2 日，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乳化炸药节余的资金 420 万元投资组建宿州民爆，占其股权比例 84%。投资组建宿州民爆项目实际使用 320 万元。
投资组建安徽雷鸣红星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22 日，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组建安徽红星雷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提案》，决议使用停止实施煅烧高岭土项目及乳化炸药节余的资金 3,570 万元收购雷鸣红星 51% 股权。
补充流动资金	2006 年 9 月 22 日，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停止实施煅烧高岭土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 万吨水胶炸药生产 线技改项目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投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重组徐州矿务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议原募集资金项目改建水胶炸药生产线除已投资的 889.74 万元外，不再继续追加投资。
重组徐州矿务集团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投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重组徐州矿务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议投资 2067 万元收购徐矿化工 60% 股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011.86 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为水胶炸药项目及投资组建宿州雷鸣项目的节余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报告期内，受宿州地区矿山关停影响，销售量大幅下降导致亏损。

注 2：报告期内，雷鸣红星受新区搬迁停产及雷管市场萎缩的影响，以致亏损。